

## 第九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七)

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 (三)

在前篇信息中，我們看見我們可以在基督被牽去宰殺、被宰殺、被剝皮和切塊的經歷中經歷祂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，我們進一步對祂的經歷。

### 五 在祂的智慧上

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，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在利未記一章，基督的智慧是由燔祭牲的頭所豫表。我們需要基督的頭，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祂的智慧。

我們若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智慧，就必須活基督。正確的基督徒生活，一種住在主裏面，使我們享受祂生命的生活，乃是不憑自己，只憑基督來作事的生活。只要我們憑自己作事，我們就無法得著基督的智慧，祂也無法成為我們的智慧。例如，你若在自己裏面，憑著自己對丈夫或妻子、並兒女說話，基督就不會在你的說話中成為你的智慧。我們若要憑基督說話並作事，就需要禱告：『主，活在我裏面。我已經被釘死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。主，我不想憑自己作任何事 - 我要憑你作一切事。實際上，主，我要讓你活在我裏面，為我作一切事。』當我們讓基督活在裏面，為我們作一切事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智慧。

我們今天的難處乃是：我們想要過得勝並完全的生活，但我們卻不憑基督生活行動。我們有心要憑基督活著，甚至要活基督，但我們不習慣這樣作。反之，我們習慣活自己。我們不用努力，不用定意運用自己裏面的任何部分，就自然活自己了。然而，我們要活基督，就需要操練我們全人。

關於活基督這事，問題不在於事情是否有罪，乃在於那活著的是不是我們。我們常常看某件事情是否有罪，但神看我們是憑自己活，還是憑基督活。我們發脾氣的時候，固然是作有罪的事，但即使我們的行為看起來沒有罪，只要我們憑自己，不憑基督活著，就會產生罪。我們活自己，至終就會犯罪，因為那活著的是我們。但基督若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會得勝，祂也會成為我們的智慧。

我們若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，基督就不僅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也要成為我們的智慧。甚麼時候我們覺得丈夫或妻子很難對付，那就是我們缺少基督作智慧。我們若沒有活基督，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就會有麻煩。避免和丈夫或妻子發生麻煩的路，就是活基督，因而得著祂作我們的智慧。

基督非常有智慧。祂活在我們裏面時，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智慧的生活。這樣，我們就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，並過一種以基督作我們智慧的生活。

論到我們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，保羅說，『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中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。』（林前二 7。）神的智慧就是基督，（林前一 2 4，）祂是隱藏的奧秘，（西一 2 6 ~ 2 7，）乃是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、豫派、豫立的。基督是神的奧秘，祂也是奧秘中的智慧，隱藏的智慧，以及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一位。我們也許以為這榮耀只為著將來；但我們若活基督，經歷祂在生活中成為我們的智慧，甚至在今天我們就經歷一點這榮耀。

### 六 在祂是神的喜悅上

我們也可以在基督是神的喜悅上經歷祂。主耶穌總是神的喜悅。在兩個場合裏，從諸天之上聲音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（太三 1 7，十七 5。）我們今天若過一種以基督作我們燔祭的生活，我們也會成為神的喜悅。

保羅就是這樣經歷了基督。他在加拉太一章十節說，『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，還是要得神的心？或者我是要討人的喜悅麼？我若仍討人的喜悅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。』保羅所過的生活，乃是基督之生活的重複，常常討神的喜悅。所以，他的生活是神所喜悅的。

我們可能以為保羅是特殊的，他的生活是無法相比的，他的標準對我們太高了。但保羅告訴我們要效法他。（林前四16，十一1。）保羅和我們一樣；他是人，是舊造的一部分，並且活在肉體中。我們有沒有在成為神的喜悅上效法保羅，在於我們裏面是自己活還是基督活。倘若是我們在活，我們就無法成為神的喜悅。但我們若讓基督為我們活，若憑基督活，甚至活基督，我們的生活必然成為神的喜悅。甚麼時候我們的生活成為神的喜悅，我們裏面對這會有深的感覺。我們會知道，我們所過的生活，乃是基督之生活的重複，並且是神的喜悅。

我相信我們眾人對這件事至少有過一些有限度的經歷，那時我們深深覺得我們是在討神喜悅，也使自己歡喜。然而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討神喜悅，甚至因此也叫自己不喜悅。

甚麼樣的生活討神喜悅？惟一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就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的生活，乃是討神喜悅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是神的喜悅。

保羅在羅十四章十八節說，『這樣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。』這裏的『這樣，』是指十七節所說，神的國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凡這樣服事基督的，就是在神的國裏服事的，就為神所喜悅。我們過國度的生活，就是過一種公義、滿有和平並喜樂的生活。這樣一種生活是基督作燔祭之生活的重複，那總是神的喜悅。

## 七 在祂的心腸裏

基督的心腸指祂所是內裏的各部分，包括祂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心，連同這些部分一切的功用。

我們心腸（我們內裏所是）的首要部分乃是心思。『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。』（腓二5。）基督裏面所思念的，今天該是我們所思念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該以祂的心思為我們的心思。我們應該是一班沒有自己天然心思，卻帶著基督心思的人。

保羅在林前二章十六節下半說，『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。』因著我們與基督在生機上是一，我們就有祂的一切機能。心思是智力的機能，領悟的器官。我們有基督這器官，就能知道祂所知道的。所以，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，也可以有基督的心思。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。

保羅在羅馬八章六節說到將心思置於靈。這話不像他論到基督心思的話那麼強。我們不該僅僅將心思置於靈，更該有基督的心思。

『我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，...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。』（腓一8。）心腸表徵裏面的情感，指柔細的憐憫和同情。保羅甚至在基督的心腸，基督裏面柔細的各部分裏，與基督是一，切切的想念聖徒。這指明保羅沒有持守自己的心腸，而是以基督的心腸為他的心腸。他不僅接受了基督的心思，更接受祂整個內裏的所是。所以，保羅內在的所是改變了，重組了，重新塑造了，重新構成了。他內在的所是被基督的心腸重構了。保羅沒有在他天然的內在所是裏過生活，乃在基督的心腸裏過生活。

『基督的真實在我裏面。』（林後十一10。）這裏的真實，意誠實、信實、可靠。那在基督裏是真實的，就是誠實、信實、可靠的，也在使徒保羅裏面。

『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（林前十六24。）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愛，不是他的愛，乃是在基督裏的愛，就是基督的愛。保羅不是憑他天然的愛，乃是憑基督的愛，來愛聖徒。

我們若將這些經文擺在一起，就看見保羅是一個不斷經歷基督之心腸的人。因著他這樣經歷基督，他定然能按照他對基督的經歷獻上基督。

## 八 在祂的行動上

在利未記一章，燔祭的腿表徵基督的行動，正如頭表徵祂的智慧。我們也需要在基督的行動上經歷祂。

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，主耶穌說，『你們要負我的軛，且要跟我學。』這就是接受主的腿，主的行動，在祂的行動上經歷祂。

『你們...這樣學了基督。』（弗四20。）學了基督，就是有祂的腿和腳，好在生活、行動上完全像祂。

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（林前十一1。）這節指明保羅沒有憑自己的腿和腳行動，乃是憑基督的腿和腳行動。

彼得也在基督的行動上經歷祂。他論到跟隨基督腳蹤的話，指明了這點：『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』（彼前二21。）保羅和彼得都是憑著作燔祭獻給神之基督的腿和腳行動。

## 九 在祂蒙聖靈保守，不受玷污的事上

最後，我們可以在基督作燔祭，在祂蒙聖靈保守，不受玷污的經歷上經歷祂。這由利未記中，燔祭的腿和內臟的清洗所指明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和提多書三章五節，說到我們對這洗滌的經歷。林前六章十一節說，『在我們神的靈裏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。』我們若每天都經歷這樣的洗滌，然後來獻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能按照我們的經歷獻上祂。我們若沒有經歷聖靈的洗滌，就沒有能力獻上已經清洗的燔祭。我們需要在基督被聖靈洗滌的事上經歷祂。

保羅在提多書三章五節說到『聖靈的更新。』這更新也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蒙聖靈的洗滌保守，不受玷污的經歷有關。

## 參 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

我們需要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。保羅在羅馬八章十一節下半說，『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然後他在羅馬十二章一節接著說，『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』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八節，保羅說到『將各人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。』這就是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。

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乃是：很少人將基督獻上作燔祭。你能在那裏找到一班基督徒，每天向神獻上他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？關於這事，我們中間的光景又如何？我擔心我們也缺少經歷。這是在擘餅聚會或禱告聚會中，許多聖徒沒有東西可發表的原因。我們可能想向神獻上讚美，但我們若缺少經歷基督的經歷，我們就沒有東西可以發表。然而，我們若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滿了經歷，我們的讚美就會有豐富的發表，不僅在聚會中，更在私下與主同在的時候。所以，我們該天天竭力在基督作燔祭的各面經歷祂。然後，我們既對基督多有經歷，就能向神獻上所經歷的基督。我們的禱告和讚美就會釋放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

## 肆 按照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

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。彼前二章五節和希伯來十三章十五



節的這兩處經節指明了這事。彼前二章五節說到，『藉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』這些屬靈祭物乃是基督在祂豐富的各種不同方面，作舊約豫表中一切祭物的實際；特別是包括基督作燔祭的實際。希伯來十三章十五節說，『所以我們應當藉著耶穌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。』這兩處經節都指明，我們能向神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乃在於我們在基督的經歷中對祂的經歷。

我們若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不僅會有出於基督的東西獻給神，更能按照我們經歷的程序獻上祂。假定你獻上基督作公牛。首先，你將這供物帶到祭壇，宰殺之地。然後你將牠殺死、剝皮，並清洗牠的腿和內臟。這程序就是回顧你在基督被牽去宰殺、被宰殺、被剝皮並清洗的經歷上對祂的經歷。你在日常的生活這樣經歷過基督，現在當你向神獻上基督作你的燔祭時，你就回顧你的經歷。所以，你獻祭的方式，說明了你對基督的經歷。

那些親眼看見這種回顧和說明的人，必定會有深刻的印象。當然，因著缺少經歷，我們往往不常看見這事。偶爾在聚會中，我們聽到讚美或見證，回顧並說明某人對基督的經歷，我們就欣賞那個讚美或見證。

我們在聚會中向神所獻的燔祭，大部分是兩隻鴿子；祭物本身以及獻祭之法都很貧窮，原因就是缺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。我們若缺少對基督的經歷，就沒有甚麼可以回顧或說明的。但我們若在基督的經歷中對基督有豐富的經歷，我們就能經過一個程序，回顧並說明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這樣的回顧和說明在神眼中乃是珍寶。

我們需要經歷基督，然後將祂獻上給神。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就是跟隨祂的腳蹤。這就是活基督，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我們若活基督，就必定對基督有許多經歷。當我們將這經歷過的基督獻上給神，我們就是按著一種回顧和說明的過程將祂獻上，這種程序不僅叫人感動，也叫鬼和天使，特別叫神感動。神喜歡看見祂的兒女，藉著回顧並說明日常生活中對基督之經歷的程序，將祂的兒子獻給祂。召會的聚會若是滿了這種獻祭，那將是何等美妙！

關於敬拜，新約雖然給我們清楚的話和原則，卻沒有提供我們在舊約的豫表（特別是利未記中的豫表）裏所看見的細節。例如，主耶穌在約翰四章二十三、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，真正的敬拜神乃是在靈和真實裏；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也給我們一些原則，說到該如何聚會。但在約翰四章或林前十四章，我們都找不到關於敬拜或如何聚會的細節。要知道細節，我們需要來看利未記中的豫表。

利未記多處說到對神的敬拜。獻燔祭和其他的供物就是敬拜神。神要我們用基督作供物的實際來敬拜祂。神不要一班人俯伏下跪，或僅僅唱詩讚美來敬拜祂。真正的敬拜，滿足神心的敬拜，乃是將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祂，並按照我們的經歷獻上基督，回顧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經歷，藉以敬拜神。這是父所尋找的敬拜，祂所渴望的敬拜。

父要我們藉著按照回顧經歷的程序，將祂的兒子獻給祂而敬拜祂。這需要許多經歷。感謝主，利未記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不僅得著祂作燔祭，也能經過一個程序，在其中藉著回顧對基督的經歷，將祂獻給神。

你也許覺得不可能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。然而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只要經歷基督復活的維持並加力，就能模成基督的死。宣信 (A.B.Simpson) 在他的一首詩歌中說，『我何難與基督同死，因復活我已認識。』（詩歌三六二首。）我們若看見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的異象，並且受吸引過這樣的生活，我們就必然有信心，因為那位將自己的經歷陳明作榜樣的基督，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生命的供應。我們裏面有全足的供應，這供應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之靈。保羅能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，』原因就在於此。所以，基督既在我們裏面並為著我們，我們就不該灰心。

就著燔祭而言，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。然後我們所獻上給神作燔祭的，就要蒙祂悅納。但我們怎能這樣經歷基督？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作這事，但我們藉著內住、復活的基督（祂自己就

是復活) 就能作到。在祂裏面並藉著祂, 一切關於經歷基督作燔祭的事, 我們都能作。在祂裏面並藉著祂, 我們就能在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中過得勝的生活, 勝過我們家庭生活中一切的難處和召會生活中一切的問題。我們在那加我們能力者的裏面, 凡事都能作。所以, 我們能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, 並將祂獻給神作燔祭。